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邵理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邵理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所担任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邵理阳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理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邵理阳先生辞职将导致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到任之前，邵理阳先生仍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邵理阳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邵理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邵理阳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于国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津贴标准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致。于国华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补选于国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于国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附件：

于国华先生的简历：

于国华：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获得学位。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苏州大学本科毕业，自动化专业。2009年9月至2013年1月担任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LCM 技术中心经理、平台研发部总监。2013年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 LCM 事业群副总经理。2019年至今担任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LCM 事业群副总经理。

于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